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上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子章
訴訟代理人　陳寧樺律師
　　陳軍宇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黃宣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諾沛半導體有限公司
兼 上一 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家銘
被 上訴 人　培英半導體有限公司
兼 上一 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蕙如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姿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專利權移轉登記等（勞動）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陳麒文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法　官　陳端宜
法　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